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9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俊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9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徐俊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俊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有毒品、公共危險、竊盜等刑事犯罪紀錄，素行難謂難好，其與本件告訴人蔡汶庭素不相識，然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殊不足取。兼衡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所生財物損害程度，暨參酌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又被告所竊取之手機1支，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未
02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被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03 害，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4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林慈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緝字第3915號

29 被 告 徐俊豪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0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31 0○○○○○○○○○

居桃園市○○區○○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徐俊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0日中午12時5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前，徒手竊取告訴人蔡汶庭擺放機車前置物籃內價值新臺幣2萬6,000元之手機1支，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逃逸。
- 二、案經蔡汶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俊豪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蔡汶庭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且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所犯法條：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7 項之規定處斷。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